

证券代码：836612

证券简称：瑞博龙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8日。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尚需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

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0月9日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20年1月8日。如到期无法恢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